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9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同比增长 2.99%，其中：税收收入 127899 万元，同比减少 6.62%；非税收入 82019 万元，同比增长 22.68%。加上返还性收入 40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9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9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1062 万元、上年结转 9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15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144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260 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9.70%；加上上解支出 236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678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19 万元，支出总量为 41348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结余资金 94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428 万元，主要是年终决算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增加 224 万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了 307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减少 4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7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增加 20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7176 万元，同比增长 0.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759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8590 万元、上年结余 1370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349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76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0390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34801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结余资金 159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年终决算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 万元，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723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456 万元，本年可供安排支出合计 6179 万元。其中安排支出 3511 万元，调出 1500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16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数据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952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188万元，利息收入20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380万元，委托投资收益收入692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转移收入53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604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039万元，转移支出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348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528万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预算本年收入减少639万元，主要是个人缴费收入增加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收入减少64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本年支出增加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加1万元。相应的本年收入结余减少640万元。

二、重点支出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18260万元。主要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7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9.58%；国防支出993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7437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教育支出44589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9.99%；科学技术支出138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4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07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9.8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895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1047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82.90%；城乡社区支出4431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 40439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交通运输支出 10679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28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91.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7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82.41%; 金融支出 1183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0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7573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7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96.50%; 其他支出 13225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 14433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二) 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28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9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1370 万元。全部按原资金使用途径使用。

(三)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01035 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补助 40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3993 万元、专项补助 12988 万元), 加上上年上级专项项目结转资金 919 万元, 共计 101954 万元, 实际安排支出 101005 万元, 年末结余上级补助资金 949 万元。

2021 年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465 万元，加上上年上级专项项目结转 121 万元，共计 2586 万元，实际安排使用 2551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补助资金 35 万元。

2021 年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456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资金 723 万元，共计 1179 万元，实际安排使用 11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补助资金 1168 万元。

（四）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执行中动用 1171 万元用于代缴征地人员参加 2022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动用 1828 万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剩余 1001 万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全部收回，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完成 209918 万元，较调整预算 205000 万元超收 491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初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155 万元，减去当年动用 10000 万元，加上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19 万元，2021 年末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074 万元。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按上级统一要求，将 4 万元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为零。

（八）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突出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链条。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引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与批复下达。三是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及本级项目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对全市6个部门整体类、6个政策类、16个专项类本级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涵盖“四本”预算，涉及资金6.26亿元。四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与来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目标考核挂钩。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997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2044万元，专项债务337749万元），加上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以及上级财政部门依法收回部分我市核销核减等形成的限额空间，2021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641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5044万元，专项债务399149万元）。

2020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359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10743万元，专项债务325200万元），加上2021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9652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1400万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58062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7190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960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678 万元，专项债务 30390 万元），2021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95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6127 万元，专项债务 383400 万元）。另外，2021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260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443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1599 万元）。

2021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9652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5252 万元、新增债券 644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14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1400 万元，发行并使用于以下项目：峨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000 万元、峨眉山市城区供水工程 11500 万元、峨眉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4000 万元、峨眉山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二期）5000 万元、峨眉山市经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改造项目 3500 万元、峨眉山市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 1400 万元、峨眉山市幼儿园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及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2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000 万元，根据上级安排要求及全市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资金分配如下：国道 245 线峨眉山市高桥镇观音村至龙池镇杨柳村大修工程 500 万元；峨眉山市 2021 年小型水库新增维修养护项目 23 万元；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高中校区 3 号教学楼、2 号实验楼、4 号 5 号学生宿舍楼、食堂及运动场建设项目和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高中校区学术报告厅、综合楼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3 万元；峨眉山市第三小学校后校门及综合楼新建项目 202 万元；峨眉山市教育局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556 万元；峨眉山市龙门乡龙杨路道路加宽工程 106 万元。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的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加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态势平稳，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稳中提质，为“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峨眉新征程创造了良好开局。

（一）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一是依法加强收入征管。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财税部门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加强收入分析，强化征管手段，挖掘收入潜力，确保全年收入计划圆满完成。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上级政策动向，认真研究、主动衔接，全年向上争取资金共计 16.73 亿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10.17 亿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资金 0.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14 亿元；其他资金 0.12 亿元），完成全年建议数 18 亿元的 93%。三是盘活

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58 亿元。四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紧缩“三公”经费开支力度不减，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在 2020 年基础上压减了 3%。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超 4.9 亿元，惠及各类纳税人一万余户。二是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撬动作用。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14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直达资金拨付、使用实行全链条监控，保证直达资金供应精准、落实到位。全年收到并拨付使用上级直达资金 3.62 亿元，有力保障了社会民生稳定和经济产业发展。

（三）加强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重点，补齐民生短板。2021 年，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22 亿元，完成财政支出的 69.7%，34 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 1.75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中央、省、乐山市）1.34 亿元，本级资金 0.4 亿元。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统筹资金支持峨眉二中（高中部）扩建、峨眉一幼改建、城北幼儿园新建等民生项目。三是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残疾人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四是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 0.34 亿元，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四）聚焦重点领域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三保”政策要求，单列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1 年全市“三保”支出 15.71 亿元。二是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巩固发展成果，努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资金 4.04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业保险、美丽乡村、生态公益林补偿、耕地地力保护、农村道路、病虫害防控、农村环境整治、河道保洁、村级组织运转等。投入补助资金 0.59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三是支持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 1.2 亿元用于省道 308 线、青杨路、符双路、川桃路地质灾害处置和生态修复等。四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全年安排资金 0.14 亿元，做好防疫物资购买、隔离点建设、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经费保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五）持续深化预算改革，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一是全力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深化

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夯实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基础。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以绩效为导向，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73 亿元，依托“政采云”信息平台，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依法依规审核预算单位采购计划，实际采购 2.48 亿元，资金节约率 9.16%，有效提高了采购效能。四是做好投资评审工作。立足实际，科学谋划，坚持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评审。全年完成项目评审 536 个。送审金额 12.16 亿元，审定金额 10.77 亿元，审减金额 1.39 亿元，审减率 11.45%。其中：预算项目评审 212 个，送审金额 9.10 亿元，审定金额 7.99 亿元，审减金额 1.10 亿元，审减率 12.11%；结算项目评审 324 个，送审金额 3.06 亿元，审定金额 2.77 亿元，审减金额 0.29 亿元，审减率 9.5%。

（六）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二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三是加强财会监管。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机制，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2021年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受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增收乏力，收支缺口压力逐年增大；二是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三保”压力不断加大；三是政府债务虽然控制在限额范围内，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和整改。

附件：峨眉山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峨眉山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级
一、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35943
其中：一般债务	410743
专项债务	325200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9793
其中：一般债务	462044
专项债务	337749
三、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149652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3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58062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614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2719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四、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96068
一般债务	65678
专项债务	30390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26032
一般债务	14433
专项债务	11599
六、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789527
其中：一般债务	406127
专项债务	383400
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4193
其中：一般债务	465044
专项债务	399149